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V&T

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200120）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87 号

致：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受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之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1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6
五、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6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	7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8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8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8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14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15
十六、结论意见.....	15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所核查之事实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认定之事实及所发表之专业意见）负责。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之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关联方的如下保证：

（一）上述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所有材料之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图片、电子文档等。

（二）上述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所有口头陈述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非以原件形式提供的，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只能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所提供或发布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唯达股份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博广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赛夫沃特	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04 号”《验资报告》
本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东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 1 名、合伙企业 1 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 认购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经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缴款等程序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5 名。本次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认购资格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91320000MA1MYEW57N	适格机构投资者
2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6963488216	适格机构投资者
3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MA1NXA5J45	适格机构投资者
4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MA1MP4FF4E	适格机构投资者
5	陈茂果	51028219810906****	现有股东、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包含 1 名公司现有股东、董事，以及 4 名适格机构投资者。4 名适格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劲柏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634882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13号楼地下一层B24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09日-2019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的“盛明成验字[2014]第1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止，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XA5J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5号星旺墩商务广场1幢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劲松）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04日至2047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由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4FF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中蓉）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7月04日至2018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由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对《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因董事陈茂果表示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董事陈茂果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经无关联关系的其他 4 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华清博广表示其关联方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认购意向，公司股东陈茂果也表示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因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清博广、陈茂果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710 万股（含 710 万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175,90 万元。

2、发行结果

2017 年 10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实际缴存的认购款 4643.73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37 万元，超出部分 4006.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29	275	2004.75	货币
2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	206	1501.74	货币
3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	69	503.01	货币
4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	69	503.01	货币
5	陈茂果	7.29	18	131.22	货币
	合计		637	4643.73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部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股权的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及认购对象陈茂果、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货币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陈茂果、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验资报告》及银行业务回单,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认购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参与认购的股份为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本协议真实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5名,其中陈茂果系自然人,其余4名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4名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前,上述4名机构投资者已经开展了对外投资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5名,其中1名认购对象

为自然人，3名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备案，其余1名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陈茂果为自然人，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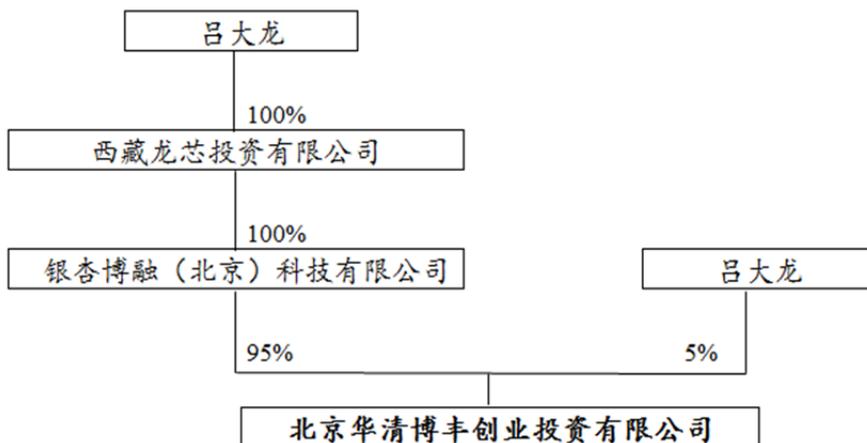
2、本次股票发行中3名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3名认购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形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R1700）	2016-12-1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459）	2014-04-29
2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W0244）	2017-06-28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32695）	2016-08-04
3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4013）	2017-06-16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883）	2015-01-07

3、本次股票发行中1名认购对象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过程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根据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除现有股东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及经营管理均依照公司章程进行,未聘请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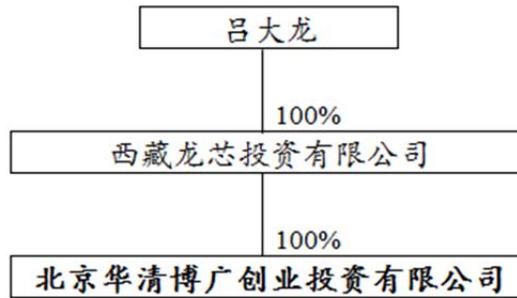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华清博广)、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赛夫沃特),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过程如下:

- 1、股东华清博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清博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清博广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华清博广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根据华清博广出具的《承诺函》，华清博广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除现有股东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及经营管理均依照公司章程进行，未聘请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华清博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股东赛夫沃特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胜军	普通合伙人	6	1.9
2	陈培培	有限合伙人	20	6.33
3	房桂银	有限合伙人	4	1.27
4	邓常凯	有限合伙人	2	0.63
5	江彩凤	有限合伙人	7	2.21
6	张巧英	有限合伙人	7	2.21
7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10	3.16
8	蒋旭东	有限合伙人	45	14.23
9	肖小元	有限合伙人	14	4.43
10	王征	有限合伙人	7	2.21

11	金红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2	严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	3.16
13	陈洪君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4	黄达贤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5	方华	有限合伙人	2.55	0.81
16	李月平	有限合伙人	25.05	7.92
17	杨玲	有限合伙人	13.4	4.24
18	李宁	有限合伙人	3.4	1.08
19	罗鑫	有限合伙人	2.4	0.76
20	南京鸿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3.16
21	王焯	有限合伙人	2	0.63
22	王晓弢	有限合伙人	2	0.63
23	胡银燕	有限合伙人	2	0.63
24	罗凡	有限合伙人	1	0.32
25	钱燕	有限合伙人	4	1.27
26	曹双旭	有限合伙人	7	2.21
27	郑阳	有限合伙人	7	2.21
28	周泽林	有限合伙人	13	4.11
29	范桂香	有限合伙人	2.2	0.7
30	郁文周	有限合伙人	3	0.95
31	陈越	有限合伙人	3	0.95
32	江丽明	有限合伙人	1	0.32
33	伍大庆	有限合伙人	1	0.32
34	王婵	有限合伙人	1	0.32
35	赵翔	有限合伙人	10	3.16

36	匡春英	有限合伙人	1	0.32
37	冯伟伟	有限合伙人	30	9.49
38	王从琦	有限合伙人	20	6.33
39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7	2.21

注：有限合伙人南京鸿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敏玉 100%持股。

根据赛夫沃特的书面承诺，赛夫沃特除现有合伙人外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现有资产及经营由普通合伙人李胜军依照合伙协议进行，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赛夫沃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军；现有董事为李胜军、王晓弢、付宗仰、郁文周、陈茂果；现有监事为严晓芳、黄达贤、罗鑫；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胜军、杨玲、陈培培；现有控股子公司为安徽唯达水处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陈茂果、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的守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1)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以及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对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进行查询。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9月21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9月28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7]第 ZA1620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涉及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及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备案。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斌
张斌

经办律师签名: 袁成
袁成

迟庆龙
迟庆龙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3日